

第十五屆會議(1977年)\*\*

## 第五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的報告(《公約》第七條)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銘記《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七條和第九條的規定，

深信向導致種族歧視的偏見進行宣戰，增進各種族和民族團體間的諒解、容忍和友誼，宣揚《聯合國憲章》及各人權宣言的原則和宗旨以及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其他有關文書，皆是消除種族歧視的重要及有效手段。

認為所有締約國，包括宣布在其管轄領土內未實施種族歧視的國家，必須履行對締約國有約束力的《公約》第七條規定的義務，因此，所有締約國必須在其按照《公約》第九條第一款提出的報告內，列入關於執行該條各項規定的資料。

遺憾地注意到很少國家在其按照《公約》第九條提出的報告內，列出其所採取落實《公約》第七條規定之措施的資料，且所提資料多屬籠統及敷衍塞責，

回顧依《公約》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委員會可要求締約國提送進一步資料，

1. 請尚未做到的每一個締約國，在其按照《公約》第九條將提出的下一次報告或在下次定期報告到期前提出的特別報告內，記錄關於所採取落實《公約》第七條規定之措施的適當資料；

2. 請各締約國注意，按照《公約》第七條的規定，上段所稱的資料應包括各締約國在“宣導、教育、文化及新聞方面”“立即”採取的“有效措施”的資料在內，以期：

- (a) “向導致種族歧視的偏見進行宣戰”；
- (b) “增進國家間及種族或民族團體間的諒解、容忍和友誼；
- (c) “宣揚《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

載於 A/32/18 號文件。